

发改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发改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区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财政、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安排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争取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稽查工作。

5、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6、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城市转型、老工业基地振兴、沈抚同城化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7、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全区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8、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的前期和推进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全区重大项目储备库，参与重大项目招商工作，确定各个领域招商重点和目标，负责全区项目招投标检查与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矿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资金争取，规划方案编制，组织工程实施等工作。

10、负责审批在本辖区内执行的价格和收费，核发收费许可证；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组织实施明码标价，指导行业价格自律；负责市场价格监测，依法对价格、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11、负责拟订本地区公路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计划和年度计

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公路的养护；负责编制公路建设和旧路改扩建计划及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中的普通货运（含集装箱）和机动车维修经营中的三类维修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及农拖费用的征缴管理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发改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发改局

第二部分望花区发改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发改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发改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4.5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 万元，减少 9.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74.5 万元，同比减少 7.4 万元，减少 9.93%；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74.5 万元，同比减少 7.4 万元，减少 9.9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4 万元，减少 9.93%；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关于望花区发改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4.5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 万元等...；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 万元，减少 9.93%。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74.5 万元，同比减少 7.4 万元，增长 9.93%，

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4 万元，减少 9.93%；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三、关于望花区发改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发改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望花区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望花区发改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